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witness
sampling testing

DB22/T 5040—2020

主编部门：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批准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施行日期：2020年04月20日

2020·长 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通告

第 551 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发布《市政桥梁结构监测技术标准》等 6 项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告

现批准《市政桥梁结构监测技术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城镇道路再生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标准》《预拌混凝土(砂浆)及沥青混凝土企业试验室配置标准》《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标准》为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依次为:DB22/T 5035-2020、DB22/T 5036-2020、DB22/T 5037-2020、DB22/T 5038-2020、DB22/T 5039-2020、DB22/T 5040-2020,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标准》,编号为 DB22/T 1035-2011,同时废止。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前 言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7 年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制定（修订）计划（一）〉的通知》（吉建标〔2017〕1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结合本省实际，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专家反复讨论，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胶凝材料；5 集料；6 混凝土及砂浆外加剂；7 钢材及连接件；8 混凝土及预制构件；9 建筑砂浆；10 墙体材料；11 饰面材料；12 防水材料；13 简易土工试验；14 建筑幕墙及门窗；15 室内环境污染；16 建筑节能材料；17 建筑电气材料；18 建筑给水及空调供暖材料；19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与 2011 年以后颁布的相关标准进行了协调；

增加了灌浆套筒内容；

增加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内容；

修改了建筑砂浆内容，增加预拌砂浆内容；

增加了轻质隔墙板内容；

增加了风机盘管机组内容；

增加了分集水器内容；

增加了市政道路工程材料内容。

本标准由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相关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地址：长春市民康路 519 号，邮箱：130041，Email: jljsbz@126.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吉林建工鑫安高新建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孙秀刚 郭 剑 朱士坤 赵 壮
程大磊 马根华 任常原 胡文武
史颜波 崔 岩 王晓阳 冯 博
刘清顺 刘 悦 石俊龙 刘 刚
林晓波 刘士研 于洪强 吕 兵
周 杰 史振合 张冷庆 徐 辉
曹 婉 申 毅 张庆超 王 月
丛东禹 杨 峰 杨志波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周 毅 陶乐然 杜 颖 黄克新
阮炯正 刘新芳 黄如卉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胶凝材料	4
4.1 水泥	4
4.2 粉煤灰	5
4.3 矿渣粉	6
5 集料	7
5.1 砂、石	7
5.2 轻集料	9
6 混凝土及砂浆外加剂	11
6.1 混凝土外加剂	11
6.2 混凝土膨胀剂	12
6.3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12
6.4 混凝土防冻剂	13
6.5 混凝土速凝剂	13
7 钢材及连接件	14
7.1 钢筋原材	14
7.2 型钢	15
7.3 钢筋焊接件	16
7.4 机械连接件	18
7.5 高强螺栓	19
7.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20
7.7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20
7.8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21
8 混凝土及预制构件	22
8.1 混凝土	22

8.2 预制构件	23
9 建筑砂浆	24
10 墙体材料	26
10.1 烧结普通砖	26
10.2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26
10.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26
10.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27
10.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7
10.6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28
10.7 轻质隔墙板	28
11 饰面材料	29
11.1 天然石材	29
11.2 陶瓷砖	29
11.3 涂料	30
12 防水材料	31
12.1 防水卷材	31
12.2 防水涂料	31
12.3 沥青瓦	32
13 简易土工试验	33
14 建筑幕墙及门窗	35
14.1 送检	35
14.2 现场试验	38
15 室内环境污染	40
16 建筑节能材料	42
16.1 送检	42
16.2 现场试验	49
17 建筑电气材料	51
17.1 开关	51
17.2 插座	51

17.3 电线、电缆	51
18 建筑给水及空调供暖材料	53
18.1 散热器	53
18.2 管材	54
18.3 阀门	56
18.4 风机盘管机组	57
18.5 分集水器	57
19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	58
19.1 沥青	58
19.2 土工布	59
19.3 土工格栅	60
19.4 沥青混合料	61
本标准用词说明	63
引用标准名录	64
附：条文说明	71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 总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工作。

1.0.3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见证取样检测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各类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包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0.2 工程质量检测 testing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试验、测试等技术手段确定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特性的活动。

2.0.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testing services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具有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应资质，对社会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或检测结论的机构。

2.0.4 见证取样 witnesses sampling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由取样单位的取样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建筑材料在现场取样、制作，并送至有资格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活动。

2.0.5 见证检测 witness test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检测机构现场测试的活动。

2.0.6 进场检验 site inspection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规格及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做出确认的活动。

2.0.7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相同的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抽样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3.0.2 检测机构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且必须在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3.0.3 检测机构应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前搜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检测方案；并应在检测工作开展前提交委托单位。

3.0.4 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建立现场取样制度，采取盲样形式由委托方送到本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0.5 检测试件的提供方应对试件取样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

3.0.6 委托单位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应有见证人员和送检人员签字，对不符合见证要求的，检测机构不应进行检测。

3.0.7 检测机构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0.8 检测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h。

3.0.9 检测机构对涉及到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单位，同时上报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胶凝材料

4.1 水泥

4.1.1 水泥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砌筑水泥》GB/T 3183 等标准的规定。

4.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检验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检验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检验批，每一检验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4.1.3 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试样可连续取样，也可从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不应少于 12kg。袋装水泥应采用取样管取样，散装水泥应采用槽形管状取样器取样；

2 取样管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图 4.1.3-1 的取样管取样，随机选择 20 个以上不同的部位，将取样管插入水泥适当深度，用大拇指按住气孔，小心抽出取样管；将所取样品放入洁净、干燥、不易受污染的容器中；

3 槽形管状取样器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图 4.1.3-2 的槽形管式取样器取样，通过转动取样器内管控开关，在适当位置插入水泥一定深度，关闭后小心抽出，将所取样品放入洁净、干燥、不易受污染的容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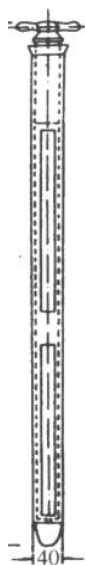


图 4.1.3-1 袋装水泥取样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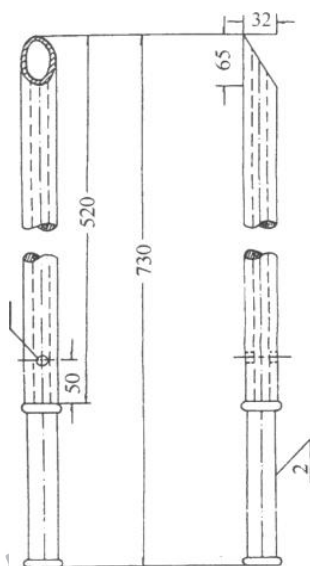


图 4.1.3-2 散装水泥取样管

4.1.4 检验项目应包括安定性、强度、凝结时间、细度(有要求时)。

4.2 粉煤灰

4.2.1 粉煤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 18736 等标准的规定。

4.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技术指标、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粉煤灰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

4.2.3 取样方法和数量：取样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取样方法》GB/T 12573 的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也可从 1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 3 kg。

4.2.4 检验项目应包括：细度、需水量比、安定性。

4.3 矿渣粉

4.3.1 矿渣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 18736 等标准的规定。

4.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技术指标、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粒化高炉矿渣粉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

4.3.3 取样方法和数量：取样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取样方法》GB/T 12573 的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样，也可以在 20 个以上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 20kg。试样应混合均匀，按四分法取出比试验量大一倍的试样。

4.3.4 检验项目应包括：比表面积、流动度比。

5 集料

5.1 砂、石

5.1.1 砂、石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等标准的规定。

5.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购货单位应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或汽车）运输的，以 400m^3 或 600t 为一检验批。用小型工具（如马车等）运输的，以 200m^3 或 300t 为一检验批。不足上述数量也按一检验批计算。

5.1.3 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每一单项检验项目，砂的每组样品取样数量应满足表 5.1.3-1 的规定。

表 5.1.3-1 砂的每组样品取样数量

检验项目	最少取样质量(g)
筛分析	4400
含泥量	4400
泥块含量	20000
石粉含量	1600
表观密度	2600
吸水率	4000
紧密密度和堆积密度	5000
含水率	1000
人工砂压碎值指标	分成公称粒级5.00 mm~2.50mm；2.50 mm~1.25mm；
有机物含量	2000
云母含量	600

续表 5.3.1-1

检验项目	最少取样质量(g)
轻物质含量	3200
坚固性	分成公称粒级5.00 mm~2.50mm; 2.50 mm~1.25mm;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50
氯离子含量	2000
贝壳含量	10000
碱活性	20000

2 对于每一单项检验项目，石的每组样品最少取样数量应满足表 5.1.3-2 的规定；

表 5.1.3-2 石的每组样品最少取样数量

试验项目	最大公称粒径(mm) (单位kg)							
	10.0	16.0	20.0	25.0	31.5	40.0	63.0	80.0
筛分析	8	15	16	20	25	32	50	64
含泥量	8	8	24	24	40	40	80	80
泥块含量	8	8	24	24	40	40	80	80
针、片状含量	1.2	4	8	12	20	40	—	—
表观密度	8	8	8	8	12	16	24	24
含水率	2	2	2	2	3	3	4	6
吸水率	8	8	16	16	16	24	24	32
堆积密度、紧密密度	40	40	40	40	80	80	120	120
硫化物及硫酸盐	1							

注：硫化物及硫酸盐试验应取 40.0mm 以下风干石。

3 取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应将取样部位表面铲除，砂子应在各部位抽取大致相等的 8 份，组成一组样品；石子应在各部位抽取大致相等的 16 份，组成一组样品；

- 2) 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在皮带运输机机尾的出料处用接料器定时抽取,砂为 4 份,石子为 8 份,组成一组样品;
- 3) 火车、汽车、货船上取样时,应从不同部位和深度抽取大致相等的砂为 8 份、石子为 16 份,分别组成一组样品;
- 4) 取样后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缩分。

5.1.4 砂、石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砂的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应进行检验,对于海砂或有氯离子污染的砂,还应检验其氯离子含量;对于人工砂及混合砂,还应检验石粉含量;对于重要工程及特殊工程,应根据工程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对于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用砂,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对于其他指标的合格性有怀疑时,应予检验;

2 石的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含量应进行检验;对于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用石,还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对于重要工程,应根据工程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对于其他指标的合格性有怀疑时,应予检验。

5.2 轻集料

5.2.1 轻集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集料》GB/T 17431.1 等标准的规定。

5.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应以在施工现场堆放的同产地、同品种、同种类、密度等级和质量等级分批检验与验收,以 200m^3 为一检验批,不足 200m^3 按一检验批计算。对于一次进场数量较少,且随进随用,质量比较稳定的,可以一个月为周期以 200m^3 为一检验批,不足 200m^3 时也按一检验批计算。

5.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应从料堆上 10 个不同的

点抽取不少于试验所用量的 1 倍后按四分法缩分到试验所用的量。
缩分后总量细集料不应少于 10 升、粗集料不应少于 80 升。

5.2.4 检验项目应包括颗粒级配、堆积密度、表观密度、筒压强度、吸水率。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6 混凝土及砂浆外加剂

6.1 混凝土外加剂

6.1.1 混凝土外加剂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标准的规定。

6.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性能、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混凝土外加剂、不超过 5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

每一检验批取样应充分混匀，并应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按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查，每检验批检验不应少于两次；另一份应密封留样保存半年，有疑问时，应进行对比检验。

6.1.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应少于 0.2t 水泥所需用的外加剂量。

6.1.4 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引气剂及引气减水剂的 pH 值、密度（或细度）、含气量，引气减水剂应增测减水率；

2 缓凝剂、缓凝减水剂及缓凝高效减水剂的 pH 值、密度（或细度）、凝结时间，缓凝减水剂及缓凝高效减水剂应增测减水率；

3 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的密度或细度、1d 和 3d 抗压强度比，早强减水剂应增测减水率；

4 泵送剂的 pH 值、密度（或细度）、坍落度经时变化量、减水率；

5 减水剂的 pH 值、密度（或细度）、含固量（或含水率）、减水率，早强型普通减水剂还应检验 1d 抗压强度比，缓凝型减水剂还应检验凝结时间差。

6.2 混凝土膨胀剂

6.2.1 混凝土膨胀剂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标准的规定。

6.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200t 为一检验批，日产量不足 200t 也按一检验批计算。每一检验批取样应充分混匀，并应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按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查，每检验批检验不应少于两次；另一份应密封留样保存半年，有疑问时，应进行对比检验。

6.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应少于 10kg。

6.2.4 检验项目应包括水中 7d 限制膨胀率、细度、凝结时间。

6.3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6.3.1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 474、《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标准的规定。

6.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5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50t 时也应按一个检验批计。每一检验批取样应充分混匀，并应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按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查，每检验批检验不应少于两次；另一份应密封留样保存半年，有疑问时，应进行对比检验。

6.3.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应少于 0.2t 水泥所需的防水剂量。

6.3.4 检验项目应包括密度（或细度）、含固量（或含水率）。

6.4 混凝土防冻剂

6.4.1 混凝土防冻剂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防冻剂》JC 475、《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标准的规定。

6.4.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10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100t 时也应按一个检验批计。每一检验批取样应充分混匀，并应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按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检验，每检验批检验不应少于两次；另一份应密封留样保存半年，有疑问时，应进行对比检验。

6.4.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应少于 0.2t 水泥所需的防冻剂量。

6.4.4 检验项目应包括氯离子含量、密度（或细度）、含固量（或含水率）、碱含量、含气量、抗压强度比，复合类防冻剂还应检验减水率。

6.5 混凝土速凝剂

6.5.1 混凝土速凝剂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 477、《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标准的规定。

6.5.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5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50t 时也应按一个检验批计。每一检验批取样应充分混匀，并应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按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检验，每检验批检验不应少于两次；另一份应密封留样保存半年，有疑问时，应进行对比检验。

6.5.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应少于 0.2t 水泥所需的速凝剂量。

6.5.4 检验项目应包括密度（或细度）、水泥净浆初凝和终凝时间。

7 钢材及连接件

7.1 钢筋原材

7.1.1 钢筋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冷轧带肋钢筋》GB/T 13788 等标准的规定。

7.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每一检验批应由重量不大于60t 的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

2 冷轧带肋钢筋每一检验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每一检验批不应大于60t。

7.1.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热轧光圆及热轧带肋钢筋每一检验批应取 2 根做拉伸试验、2 根做弯曲试验、5 根做重量偏差试验；

2 冷轧带肋钢筋逐盘或逐捆应取做 1 根做拉伸试验，牌号 CRB550 每一检验批应取 2 根做弯曲试验，牌号 CRB650 及其以上每一检验批应取 2 根做反复弯曲试验；

3 取样方法和试样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拉伸和弯曲试验的试样可在每一检验批材料中任选两根钢筋切取。钢筋试样不需作任何加工，不同钢筋上切取的试样应加以区分；

拉伸和弯曲试样的长度应根据试样直径和所使用的设备确定，日常取样参考长度应见表 7.1.3。

表 7.1.3 钢筋日常取样参考长度 (mm)

试样直径	拉伸试样长度	弯曲试样长度	重量偏差试样长度
6.5~20	300~450 或光圆 $L=10d+200$ 带肋 $L=5d+200$	350~400 或 $L=5d+150$	不小于 500mm
22~32	450~500 或光圆 $L=10d+200$ 带肋 $L=5d+200$		

注：对于拉伸试样长度，除非在相关产品标准中另有规定，对于断后伸长率的测定，原始标距长度应为 5 倍的公称直径。

7.1.4 检验项目应包括屈服强度、极限拉伸强度、伸长率、弯曲试验，用于抗震结构的纵向受力钢筋还应测量最大伸长率及反向弯曲试验。

7.2 型钢

7.2.1 型钢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等标准的规定。

7.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碳素结构钢及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每一检验批应由重量不大于 60t 的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

7.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取样方法应符合《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 的规定：

- 1) 样坯应在外观尺寸合格的钢产品上切取；
- 2) 取样时，应对抽样产品、试料、样坯和试样作出标记，以保证始终能识别取样的位置及方向；
- 3) 取样时，应防止过热、加工硬化而影响力学性能；
- 4) 用烧割法切取样坯时，从样坯切割线至试样边缘必须留

有加工余量，一般不应小于钢产品的厚度或直径，但不应小于20mm。

2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一检验批型钢应做 1 个拉伸试验件；1 个弯曲试验件。每一检验批钢板（对接、接头）应做 2 个拉伸试验件，试件厚度小于14mm 应做 2 个面弯试验和 2 个背弯试验，试件的厚度大于等于14mm 应做 4 个侧弯试验。每一检验批钢板（T 形、斜 T 形）应做 2 个 T 形与十字形接头弯曲试验件。每一检验批钢板（十字形接头）应做 2 个拉伸试验件，2 个 T 形与十字形接头弯曲试验件。

7.2.4 检验项目应包括型钢的屈服强度、极限拉伸强度、伸长率、弯曲试验；钢板（对接、接头）的拉伸强度、弯曲试验；钢板（T 形、斜 T 形）的 T 形与十字形接头弯曲试验；钢板（十字形接头）的拉伸强度、T 形与十字形接头弯曲试验。

7.3 钢筋焊接件

7.3.1 钢筋焊接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等标准的规定。

7.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同一台班内，由同一焊工完成的 300 个同牌号、同直径钢筋闪光对焊接头应作为一检验批。若同一台班内焊接的接头数量较少，可在一周之内累计计算；累计不足 300 个接头也按一检验批计算；

2 在同一台班内，由同一焊工完成的 600 个同牌号、同直径箍筋闪光对焊接头应作为一检验批。若超出 600 个接头时，其超出部分可以与下一台班完成接头累计计算；

3 现浇混凝土结构中应以 300 个同牌号钢筋、同型式电弧焊接头作为一检验批；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 300 个同牌号钢筋、同形式电弧焊接头作为一检验批；

4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应以 300 个同牌号电渣压力焊接头作为一检验批；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 300 个同牌号电渣压力焊接头作为一检验批；不足 300 个接头也按一检验批计算；

5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应以 300 个同牌号气压焊接头作为一检验批；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 300 个同牌号气压焊接头作为一检验批；当不足 300 个接头时，应按一检验批计算；

6 凡钢筋牌号、直径及尺寸相同的钢筋焊接骨架和焊接网应视为同一类型制品，且每 300 件作为一检验批，一周内不足 300 件的也按一检验批计算；

7 预埋件钢筋 T 形接头应以 300 件同类型作为一检验批。一周内连续焊接时，可累计计算。不足 300 件也按一检验批计算。

7.3.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每一检验批接头应随机切取 3 个做拉伸试验、3 个做弯曲试验；

2 箍筋闪光对焊接头每一检验批应随机切取 3 个做拉伸试验；

3 电弧焊接头每一检验批应随机切取 3 个接头做拉伸试验；装配式结构可按生产条件制作工艺试件，每一检验批应取 3 个。同一检验批采用几种不同直径的钢筋焊接接头，应在最大直径钢筋接头中切取 3 个。模拟试件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复验，复验应从现场焊接接头中切取，其数量和要求应与初始试验时相同；

4 电渣压力焊接头每一检验批应随机切取 3 个做拉伸试验。同一检验批采用几种不同直径的钢筋焊接接头，应在最大直径钢筋接头中切取 3 个；

5 柱、墙的竖向钢筋连接用气压焊接头每一检验批应随机切取 3 个做拉伸试验；梁、板的水平钢筋连接用气压焊接头应切取 3 个做弯曲试验。同一检验批采用几种不同直径的钢筋焊接接头，应在最大直径钢筋接头中切取 3 个；

6 钢筋焊接骨架和焊接网应从每一检验批成品中切取力学性能检验试件。当焊接骨架所切取试件的尺寸小于规定的试件尺寸，或受力钢筋直径大于 8mm 时，可在生产过程中制作模拟焊接试验网片，从中切取试件；

采用几种直径钢筋组合的焊接骨架或焊接网，应对每种组合的焊点作力学性能检验：热轧钢筋的焊点应作剪切试验，试件应为 3 件；冷轧带肋钢筋焊点除作剪切试验外，尚应对纵向和横向冷轧带肋钢筋作拉伸试验，试件应各为 1 件；剪切试件纵筋长度不应小于 290mm，横筋长度不应小于 50mm；拉伸试件纵筋长度不应小于 300mm。焊接网剪切试件应沿同一横向钢筋随机切取。切取剪切试件时，应使制品中的纵向钢筋成为试件的受拉钢筋；

7 预埋件钢筋 T 形接头每一检验批随机切取 3 个做拉伸试验，试件的钢筋长度不应小于 200mm，钢板的长度和宽度均不应小于 60mm。

7.3.4 检验项目应包括拉伸强度、闪光对焊接头弯曲试验，钢筋焊接骨架和焊接网的剪切试验（有要求时）。

7.4 机械连接件

7.4.1 机械连接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 等标准的规定。

7.4.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连接工程开始前及施工过程中，应对不同钢筋生产厂的钢筋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施工过程中，更换钢筋生产厂时，应补充进行工艺检验。工艺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每种规格钢筋接头的工艺检验的试件不应少于 3 根；每根试件的抗拉强度和 3 根接头试件的残余变形的平均值均应符合标准规定；接头试件在测量残余变形后可再进行抗拉强度试验；第一次工艺检测中 1 根试件抗拉强度或 3 根试件的残余变形平均值不合格时，可再抽 3 根进行复验，复

验不合格应判为工艺检验不合格；

2 接头的现场检验按验收批进行。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检验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接头，以 500 个接头为一验收批，不足 500 个接头也作为一检验批。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试件作单向拉伸试验；

现场连续检验 10 个验收批抽取试件抗拉强度试验一次合格率为 100%时，验收批接头数量可扩大一倍。

7.4.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工艺检验 3 根；现场检验 3 根。

7.4.4 工艺检验应进行抗拉强度和残余变形试验，现场检验应进行抗拉试验。

7.5 高强螺栓

7.5.1 高强螺栓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技术条件》GB/T 3632 等标准的规定。

7.5.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批最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 3000 套为一检验批。

7.5.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抽取不应少于 8 套。

7.5.4 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螺栓：预拉力、楔负载；
- 2 螺母：保证荷载、硬度；
- 3 垫圈：硬度；
- 4 大六角型：连接副扭矩数；
- 5 扭剪型：连接副紧固轴力。

7.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7.6.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 等标准的规定。

7.6.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由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制度的钢绞线组成，每一检验批重量不应大于 60t。

7.6.3 取样数量及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抽取 3 盘做拉伸试验，不足 3 盘，则应逐盘检验，每盘所选的钢绞线端部正常部位应取一根试样做拉伸试验。屈服强度和松弛试验，每季度应抽检 1 次，每次不应少于 1 根。样品长度应为 1m。

7.6.4 检验项目应包括拉伸试验（包括最大负荷和伸长率）、屈服强度和松弛试验（有需要时）。

7.7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7.7.1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 等标准的规定。

7.7.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检验批产品的数量是指同一类产品，同一检验批原材料，用同一种工艺一次投料生产的数量，每一检验批不应超过 1000 套。

7.7.3 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从外观抽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3%做硬度检验，且不少于 6 套，静载锚固能力检验抽取 3 套试件的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7.7.4 检验项目应包括夹片硬度、静载锚固试验。

7.8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7.8.1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 355 及《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JG/T 398 等标准的规定。

7.8.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批号、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灌浆套筒，不超过 1000 个为一批。

7.8.3 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套筒型式检验报告，每批随机抽取 3 个灌浆套筒制作对中连接接头试件。

7.8.4 检验项目：抗拉强度。

8 混凝土及预制构件

8.1 混凝土

8.1.1 混凝土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 等标准的规定。

8.1.2 混凝土试样应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2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3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3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4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3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3 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5 同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6 对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结构，其混凝土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连续浇筑混凝土每 500m^3 应留置一组标准养护抗渗试件（一组为 6 个抗渗试件），且每项工程不应少于两组。采用预拌混凝土的抗渗试件，留置组数应视结构的规模和要求而定；

7 对有抗冻要求的混凝土进行抗冻检验的试样，用于出厂及交货检验的取样频率均应为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应少于 1 次。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8 建筑地面工程水泥混凝土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强度试块，应按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不应小于 1 组。当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面积大于 1000m^2 时，每增加 1000m^2 应增做一组试块；小于 1000m^2 按 1000m^2 计算，取样一组；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的散水、明沟、踏步、台阶、坡道的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强度的试块，按每 150 延长米不应少于 1 组。

8.1.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抗压强度试验每组 3 个试件，抗渗试验每组 6 个试件。抗冻试验每组 3 个试件。

8.1.4 检验项目应包括抗压强度、抗渗或抗冻试验（有要求时）。

8.2 预制构件

8.2.1 专业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进场时，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及《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等标准的规定。

8.2.2 检验批划分及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类型预制构件不超过 1000 个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 1 个构件进行结构性能检验。

注：同类型是指同一钢种、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结构形式。抽取预制构件时，宜从设计荷载最大、受力最不利或生产数量最多的预制构件中抽取。

8.2.3 检验项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标准的规定。

9 建筑砂浆

9.0.1 建筑砂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预拌砂浆》GB/T 25181 及《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B22/T 1024 等标准的规定。

9.0.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超过 250m^3 砌体的同一类型、同一强度等级的砌体工程用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

2 建筑地面工程用水泥砂浆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强度试块，应按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不少于一组。当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面积大于 1000m^2 时，每增加 1000m^2 应做一组试块；小于 1000m^2 按 1000m^2 计算，取样一组；

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的散水、明沟、踏步、台阶、坡道的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强度试块，按每 150 延长米不应少于一组；

3 预拌砂浆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检验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湿拌砂浆，每 250m^3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250m^3 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每一检验批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检验批号且连续进场的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每 500m^3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3 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每一检验批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 3)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检验批号且连续进场的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陶瓷砖粘结砂浆每 50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t 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每批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9.0.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同盘砂浆应制作 70.7mm 立方体试件一组(一组为 3 块)标准养护试件。

9.0.4 检验项目应包括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及抗渗性能等。

10 墙体材料

10.1 烧结普通砖

10.1.1 烧结普通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普通砖》GB/T 5101 等标准的规定。

10.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15 万块同一厂家、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强度等级、同规格烧结普通砖为一检验批，不足 15 万块也按一检验批计。

10.1.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0 块。

10.1.4 检验项目应包括强度等级、抗冻性。

10.2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10.2.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 等标准的规定。

10.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10 万块同一厂家、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强度等级、同规格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为一检验批，不足 10 万块也按一检验批计。

10.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5 块。

10.2.4 检验项目应包括密度等级、强度等级、抗冻性。

10.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10.3.1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空

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 等标准的规定。

10.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3.5 万~15 万块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强度等级、同规格烧结空心砖为一检验批，不足 3.5 万块也按一检验批计。

10.3.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5 块。

10.3.4 检验项目应包括密度等级、强度等级、抗冻性。

10.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10.4.1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 等标准的规定。

10.4.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1 万块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强度等级、同规格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为一检验批，不足 1 万块也按一检验批计。

10.4.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每一检验批抽检数量不应少于 1 组，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0 块；用于多层以上的砌筑基础和底层的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抽检数量不应少于 2 组，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20 块。

10.4.4 检验项目应包括强度等级、抗冻性。

10.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5.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 等标准的规定。

10.5.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砌块，以 1 万块为一检验批，不足 1 万块也按一检验批计。

10.5.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6 块。

10.5.4 检验项目应包括立方体抗压强度、干密度、抗冻性。

10.6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0.6.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等标准的规定。

10.6.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1 万块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强度等级、同规格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为一检验批，不足 1 万块也按一检验批计。

10.6.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采用随机抽样，每一检验批抽检数量不应少于 1 组，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8 块；用于多层以上的砌筑基础和底层的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抽检数量不应少于 2 组，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6 块。

10.6.4 检验项目应包括强度等级、密度等级、抗冻性。

10.7 轻质隔墙板

10.7.1 轻质隔墙板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GB/T 23450、《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 等标准的规定。

10.7.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轻质隔墙的墙面 30m^2 为一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7.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 6 块。

10.7.4 检验项目应包括面密度、抗压强度、软化系数、含水率、空气声隔声量、放射性。

11 饰面材料

11.1 天然石材

11.1.1 天然石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等标准的规定。

11.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品种、等级、规格的板材，大理石每 100m^2 、花岗岩石每 2000m^2 划分为一检验批，大理石不足 100m^2 、花岗岩石不足 2000m^2 也按一检验批计。

11.1.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0 块。

11.1.4 检验项目应包括体积密度、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弯曲强度、抗冻性、放射性（室内用石材）。

11.2 陶瓷砖

11.2.1 陶瓷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 等标准的规定。

11.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单位工程或不大于 5000m^2 为一检验批，不足 5000m^2 也按一检验批计。

11.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50 片。

11.2.4 检验项目应包括吸水率、抗热震性、抗冻性。

11.3 涂料

11.3.1 涂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 5011 等标准的规定。

11.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²（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11.3.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0kg。

11.3.4 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墙涂料的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对比率（白色或浅色）、耐碱性、耐洗刷性；

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的施工性、干燥时间、对比率（白色或浅色）、耐水性、耐碱性、耐洗刷性、耐沾污性（白色或浅色）、涂层耐温变性；

3 弹性建筑涂料的施工性、干燥时间、对比率（白色或浅色）、耐碱性、耐水性、涂层耐温变性、耐沾污性（白色或浅色）、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主涂料的施工性、初期干燥抗开裂性、干燥时间、低温稳定性，涂层体系的耐水性、耐碱性、涂层耐温变性、耐沾污性、粘结强度。

12 防水材料

12.1 防水卷材

12.1.1 防水卷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3、《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GB/T 18173.1 等标准的规定。

12.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单位建筑工程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000m² 为一检验批，不足 10000m² 也按一检验批计。

12.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大于 1000 卷抽 5 卷，每 500~1000 卷抽 4 卷，100~499 卷抽 3 卷，100 卷以下抽 2 卷，进行规格尺寸和外观质量检验。在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卷材中，任取一卷作物理检验。

12.1.4 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耐热度、低温柔度、不透水性；

2 高分子防水卷材：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低温弯折、不透水性。

12.2 防水涂料

12.2.1 防水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 等标准的规定。

12.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规格、品种、牌号的防水涂料，每 1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10t 也按一检验批计；双组聚氨

酯中甲组份 5t 为一检验批，不足 5t 也按一检验批计，乙组份按产品重量配比相应增加批量。

12.2.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2kg。

12.2.4 检验项目应包括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柔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

12.3 沥青瓦

12.3.1 沥青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纤胎沥青瓦》GB/T 20474 等标准的规定。

12.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单位建筑工程每一检验批划分抽取一次。

12.3.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0 片。

12.3.4 检验项目应包括拉力、耐热度、不透水性、柔度。

13 简易土工试验

13.0.1 简易土工试验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等标准的规定。

13.0.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的规定，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检验数量为同一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m²以上工程，每 100 m²不应少于 1 点，3000 m²以上工程，每 300 m²不应少于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不应少于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检验 1 点；

2 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中的规定，当取土样检验地基土的质量时，对大基坑每 50~100m² 不应少于 1 个检验点；对基槽每 10~20m² 不应少于 1 个点；每个单独柱基不应少于 1 个点。

13.0.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取的土样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取样量应能满足试验的要求；

2 鉴于基础回填材料基本上是扰动土，在按设计要求及所定的测点处，每层应按要求夯实，采用环刀取样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取样时应使环刀在测点处垂直而下，并应在夯实层 2/3 处取样；

2) 取样时应注意避免使土样受到外力作用，环刀内充满土样，如果环刀内土样不足，应将同类土样补足；

3) 应使土样受最低程度的扰动，并使土样保持天然含水量；

4) 若遇到原状土测试情况，除土样尽可能免受扰动外，还

应注意保持土样的原状结构及其天然湿度。

13.0.4 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的规定，对土样进行密度、含水量、液限、塑限、颗粒分析试验，确定压实系数。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4 建筑幕墙及门窗

14.1 送检

14.1.1 建筑幕墙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建筑幕墙》GB/T 21086、《中空玻璃》GB/T 11944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幕墙，按照幕墙面积每 1000m^2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雨水渗漏及平面内变形性能检验一套（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材料，在检测实验室安装制作，安装的试件应包括幕墙的典型单元，典型拼缝和典型可开启部分，且可开启部分占试件总面积的比例与实际工程接近）；幕墙玻璃传热系数检验一套；中空玻璃密封性能（露点）10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幕墙玻璃传热系数和中空玻璃密封性能（露点）。

14.1.2 建筑门窗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塑料门》GB/T 28886、《建筑用塑料窗》GB/T 28887、《铝合金门窗》GB 8478、《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8484、《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8485、《防火窗》GB 16809、《中

空玻璃》GB/T 11944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单位建筑工程同一厂家的同材质、类型和型号的门窗玻璃每 2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2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同一厂家的同材质、类型和型号的特种门窗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单位建筑工程同一厂家的同材质、类型和型号门窗耐火极限检验一组；

3 取样方法及数量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检验共三樘，传热系数检验一樘，隔声性能检验一樘，中空玻璃密封性能（露点）10 块，耐火极限检验一樘；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传热系数、隔声性能（有要求时）、中空玻璃露点、耐火极限（有要求时）。

14.1.3 硅酮结构密封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T 16776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幕墙面积在 3000m^2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3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单组分产品抽样量为 5 支，双组分产品抽样量为 $3\text{kg}\sim 5\text{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条件和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

14.1.4 硅酮密封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幕墙玻璃接缝用密封胶》JC/T 882、《石材用建筑密封胶》GB/T 23261、《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

密封胶》GB/T 14683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幕墙面积在 3000m^2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3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单组分产品抽样量为 5 支，双组分产品抽样量为 $3\text{kg}\sim 5\text{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定伸粘结性和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14.1.5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 887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幕墙面积在 3000m^2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3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条件（和浸水）压剪强度。

14.1.6 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云石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JC/T 989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幕墙面积在 3000m^2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3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1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条件（和浸水处理）压剪粘结强度。

14.1.7 铝塑复合板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幕墙面积在 3000m^2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3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3 张；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剥离强度。

14.2 现场试验

14.2.1 建筑幕墙现场淋水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幕墙，按照幕墙面积每 1000m^2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幕墙单元，应包括垂直的和水平的接缝，或其它有可能出现渗漏的部位。

14.2.2 建筑幕墙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单位建筑工程同一厂家、同一规格检验一组；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锚栓锚固，取每一检验

批锚固件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植筋锚固，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植筋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3 件进行检验。

14.2.3 建筑外窗现场气密性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塑料窗》GB/T 2888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单位工程、同一厂家检验一组，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 30000m² 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 30000m² 也视为一个单位工程；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个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的外窗至少抽查 3 樘。当一个单位工程外窗有 2 种及以上材质、开启方式和型材系列时，每种材质、型材系列和开启方式的外窗应抽查不少于 3 樘。

15 室内环境污染

15.0.1 室内环境污染物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等标准的规定。

15.0.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 的抽检量不应少于房间总数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应少于三间，当房间总数少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2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凡进行了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的，抽检量减半，且不应少于 3 间。

15.0.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中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浓度检测时，对采用集中空调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空调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对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检测应在对外门窗关闭 1h 后进行，对甲醛、苯、氨、TVOC 取样检测时，装饰装修工程中完成的固定式家具，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中氡浓度检测时，对采用集中空调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空调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对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房间的对外门窗关闭 24h 以后进行；

4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时应按表 15.0.3 设置。

表 15.0.3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房间使用面积（m ² ）	检测点数（个）
<50	1
≥50，<100	2

续表 15.0.3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100, <500	不少于 3
≥500, <1000	不少于 5
≥1000, <3000	不少于 6
≥3000	每 1000 m ² 不少于 3

15.0.4 检验项目应包括甲醛、苯、氨、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含量。

16 建筑节能材料

16.1 送检

16.1.1 模塑聚苯板（EPS）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1、《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 $12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20 块或 $6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40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16.1.2 胶粘剂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5kg；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状态和浸水拉伸粘结强度（分与水泥砂浆、与膨胀聚苯板）。

16.1.3 抹面胶浆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²（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5kg；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状态和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膨胀聚苯板）。

16.1.4 耐碱玻纤网布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²（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4 m²；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16.1.5 锚固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外墙外保温用锚栓》JG/T 366、《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15 个；

4 检验项目应包括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锚栓圆盘的强度标准值。

16.1.6 胶粉聚苯颗粒浆料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158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7m^3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干表观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

16.1.7 抗裂砂浆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158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4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状态和浸水处理拉伸粘结强度（分与水泥砂浆、与胶粉聚苯颗粒浆料）。

16.1.8 界面砂浆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材料》JG/T 158、《混凝土界面处理剂》JC/T 907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5kg；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状态和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16.1.9 陶瓷砖胶粘剂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陶瓷砖胶粘剂》JC/T 547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5kg；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拉伸胶粘原强度和浸水后的拉伸胶粘强度。

16.1.10 陶瓷砖填缝剂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陶瓷砖填缝剂》JC/T 1004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

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5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抗折强度（标准试验条件）、抗压强度（标准试验条件）和吸水量。

16.1.11 柔性耐水腻子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外墙用腻子》JG/T 157、《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4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标准状态下和冻融循环后的粘结强度、动态抗开裂性。

16.1.12 热镀锌电焊网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材料》JG/T 158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4m^2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丝径、网孔尺寸、焊点抗拉力、网面镀锌层质量。

16.1.1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2、《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30595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 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 在 5000m^2 (含) 以内时复验 1 次; 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 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 抽样数量 $12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20 块或 $6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40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16.1.14 建筑保温砂浆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保温砂浆》GB/T 20473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 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 在 5000m^2 (含) 以内时复验 1 次; 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 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 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10kg ;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干表观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

16.1.15 岩棉板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 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 在 5000m^2 (含)

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采用随机抽样，抽样数量 $12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3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酸度系数、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憎水率。

16.1.16 岩棉带（条）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2 （含）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 1 次；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text{m}^2\sim 40000\text{m}^2$ （含）时各抽查不少于 2 次；以此类推；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 $1200\times 300\text{mm}$ 不应少于 6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表观密度、酸度系数、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憎水率。

16.1.17 泡沫混凝土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泡沫混凝土》JG/T 266、《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34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 $12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3 块或 $6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6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强度等级、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冻性能（有要求时）。

16.1.18 保温装饰板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22/T 129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2 （含）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2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 $12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3 块或 $600\times 600\text{mm}$ 不应少于 6 块；

4 检验项目应包括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抗冲击性、抗弯荷载、吸水量、不透水性、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导热系数、氧指数（泡沫塑料保温材料）。

16.2 现场试验

16.2.1 锚栓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外墙外保温用锚栓》JG/T 366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墙面，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每 1000m^2 面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为一个检验批；

3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6.2.2 保温板与基层的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DB22/T 5011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墙面，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每 1000m^2 面积划分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为一个检验批；

3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3 处。

16.2.3 外墙砖现场拉拔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 等标准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500m^2 同类基体饰面砖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2 也为一个检验批；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3 处。每连续三个楼层应取不少于 1 组试样。取样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16.2.4 围护结构的外墙节能构造宜采用钻芯法检验，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温材料种类、保温层厚度、节能构造做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墙面，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每 1000m^2 面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为一个检验批；

3 取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 3 个芯样，取样部位宜均匀分布，不宜在同一个房间外墙上取 2 个或 2 个以上芯样，芯样直径为 70mm。

17 建筑电气材料

17.1 开关

17.1.1 开关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6915.1 等标准的规定。

17.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单位工程、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种类的插座抽检不应少于一组。

17.1.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只标有一种额定电压和一种额定电流的开关，抽样数量不应少于3个；标有两种额定电压和额定电流的开关，抽样数量不应少于6个。

17.1.4 检验项目应包括通断能力。

17.2 插座

17.2.1 插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部分》GB/T 2099.1 等标准的规定。

17.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单位工程、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种类的插座抽检不应少于一组。

17.2.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应少于3个。

17.2.4 检验项目应包括分断容量。

17.3 电线、电缆

17.3.1 电线、电缆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等标准的规定。

17.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 10%，且不应少于 2 个规格。

17.3.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每种规格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5m。

17.3.4 检验项目应包括每芯导体电阻值。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8 建筑给水及空调供暖材料

18.1 散热器

18.1.1 散热器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铸铁供暖散热器》GB/T 19913、《钢制采暖散热器》GB/T 29039、《钢铝复合散热器》GB/T 31542、《复合型供暖散热器》GB/T 34017、《钢管散热器》JG/T 148、《铝制柱翼型散热器》JG/T 143、《钢制板型散热器》JG/T 2、《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JG/T 220、《铜管对流散热器》JG/T 221、《压铸铝合金散热器》JG 293、《采暖散热器 灰铸铁柱型散热器》JG 3、《采暖散热器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JG/T 3012.2、《采暖散热器灰铸铁柱翼型散热器》JG/T 3047、《采暖散热器 灰铸铁翼型散热器》JG 4 等标准的规定。

18.1.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同一进场批次的散热器，每个单位工程抽检一次。

18.1.3 取样方法及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

2 压力试验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型号钢制采暖散热器抽样数量不应小于 2 组且不应小于该型号总量的 1%。其他类型散热器每组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18.1.3 的规定；

表 18.1.3 散热器每种抽样数量

批量	样本量	批量	样本量
≤150	5	501~1200	20
151~280	8	1201~3200	32
281~500	13	3201~10000	50

3 单位散热量、金属热强度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同厂家、同材质的散热器，数量在 500 组及以下时，抽检 2 组；当数量每增加 1000 组时应增加抽检 1 组。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

18.1.4 检验项目应包括压力试验、单位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18.2 管材

18.2.1 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等标准的规定。此外，不同品种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聚乙烯给水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 13663.2 的有关规定；

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 18742.2 的有关规定；

3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GB/T 32439 的有关规定；

4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 的有关规定；

5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 28799.2 的有关规定。

18.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聚乙烯给水管材：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生产、同一批原材料、同一设备、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批次的管材，每 200t 为一批；生产期 10d 尚不足 200t 时，则以 10d 产量为一批；

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生产、同一批原材料、同一设备、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批次的管材，每 100t 为一批；生产期 10d 尚不足 100t 时，则以 10d 产量为一批；

3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生产、同一批原材料、同一配方、同一设备、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批次的管材，每 100t 为一批；生产期 7d 尚不足 100t 时，则以 7d 产量为一批；

4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生产、同一混配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一规格、同一类型、同一进场批次的管材作为一批。当 $dn \leq 75 \text{ 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80000m； $75\text{mm} < dn \leq 160\text{mm}$ ；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0m；当 $160\text{mm} < dn \leq 315 \text{ 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00m。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规定数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生产、同一原料、同一设备、同一工艺生产、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批次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规定数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18.2.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聚乙烯给水管材、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18.2.3-1 的规定。

表 18.2.3-1 管材的取样数量

批量范围 N	样本量 n	批量范围 N	样本量 n
≤ 15	2	281~500	20
16~25	3	501~1200	32
26~90	5	1201~3200	50
91~150	8	3201~10000	80
151~280	13	10001~35000	125

注：当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批量范围不大于 90，取样数量为 3；批量范围 91~150，取样数量为 8；批量范围 151~280，取样数量为 13。

对外观、颜色和尺寸进行检验，在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符合标准要求的试样，进行静液压强度、物理力学性能等试验。

18.2.4 检验项目应包括：

1 聚乙烯给水管材的外观、尺寸、静液压强度（20℃，100h）、断裂伸长率、纵向回缩率等；

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的外观、尺寸、静液压强度（20℃，1h）、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等；

3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的外观、颜色、尺寸、静液压强度、爆破压力等；

4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的外观、颜色、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无铅管的铅限量等；

5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的外观、尺寸、静液压强度（20℃，1h）、纵向回缩率等。

18.3 阀门

18.3.1 阀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GB/T 1392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等标准的规定。

18.3.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单位工程、同一生产厂家、同牌号、同型号、同规格的，同一进场批次的阀门作为一批。

18.3.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数量中抽查 10%，且不少于一个。对于安装在主干管上起切断作用的闭路阀门，应逐个作强度和严密性试验。

18.3.4 检验项目应包括上密封试验、壳体试验、密封试验。

18.4 风机盘管机组

18.4.1 风机盘管机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 等标准的规定。

18.4.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生产厂家的风机盘管机组，每个单位工程抽检一组。

18.4.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同一单位工程、同一牌号、同一型号、同一规格的风机盘管机每组抽样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2%，且不应少于 2 台。

18.4.4 检验项目应包括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静压、噪声及功率。

18.5 分集水器

18.5.1 分集水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热水用分集水器》GB/T 29730 等标准的规定。

18.5.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单位工程、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同一进场批次的分集水器，以 100 只产品为一批，不足 100 只按一批计。

18.5.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随机抽样。每批随机抽取 2 组。

18.5.4 检验项目应包括外观、气密性、压力强度。

19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

19.1 沥青

19.1.1 热拌沥青混合料所用的道路用石油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规定。

19.1.2 道路用乳化沥青、道路用液体石油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规定。

19.1.3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热拌沥青混合料所用的道路用石油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 100t 为 1 批，改性沥青每 50t 为 1 批），每一检验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道路用乳化沥青、道路用液体石油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每一进场批次抽样不少于一次。

19.1.4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沥青性质常规检验的取样数量：黏稠沥青或固体沥青不应少于 4.0kg；液体沥青不应少于 1L；沥青乳液不应少于 4L；

2 沥青性质非常规检验及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试验所需的沥青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9.1.5 样品的保护与存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所有需加热的沥青试样（不包括液体沥青、乳化沥青）应存放在密封带盖的金属容器中。试样应存放在阴凉干净处，防止试样污染。装有试样的盛样器（不得在盖上）应标出识别标记。标记应包含试样来源、品种、取样日期、地点及取样人等信息。乳化沥青试

样应采取冬季防冻措施。

19.1.6 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石油沥青：针入度、软化点、延度、60℃动力黏度、密度、闪点、蜡含量、溶解度、老化试验；

2 道路用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黏度、蒸发残留物、与粗集料的粘附性、与粗细集料搅拌试验、水泥搅拌试验的筛上剩余、常温贮存稳定性；

3 道路用液体石油沥青：黏度、蒸馏体积、蒸馏后残留物性能、闪点、含水量；

4 聚合物改性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运动黏度、闪点、溶解度、弹性恢复、黏韧性、韧性、贮存稳定性、老化试验；

5 改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剩余量、黏度、蒸发残留物、与矿物的粘附性、贮存稳定性。

19.2 土工布

19.2.1 土工布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9、《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机织土工布》GB/T 17640、《土工合成材料 裂膜丝机织土工布》GB/T 17641、《土工合成材料 机织/非织造复合土工布》GB/T 18887、《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290 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规定。

19.2.2 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土工布，每一进场批次抽样不少于一次。

19.2.3 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在施工现场应随机抽取相应的卷数。一批的卷数在 50 卷以内的，抽样数量应不少于 2 卷；一批的卷数在大于 50 卷的，抽样数量应不少于 3 卷。

19.2.4 检验项目应包括断裂强度、伸长率、顶破强力、单位面积

质量、幅宽、厚度、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撕破强力、抗酸碱性能、抗氧化性能、抗紫外线性能。

19.3 土工格栅

19.3.1 土工格栅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栅》GB/T 17689、《土工合成材料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GB/T 21825、《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290 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规定。

19.3.2 塑料土工格栅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同一进场批次的土工膜，每 500 卷抽样不少于一次；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品种、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土工格栅，每一进场批次抽样不少于一次。

19.3.3 塑料土工格栅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在施工现场应随机抽取，抽样数量为 3 卷；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取样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在施工现场应随机抽取，理化性能检验按照表 19.3.3-1 进行。外观质量检验按照表 19.3.3-2 进行。

表 19.3.3-1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3~15	3	281~400	20
16~25	4	401~500	25
26~50	5	501~1200	35
51~90	7	1201~3200	50
91~150	10	3201~10000	75
151~280	15	≥10001	100

表 19.3.3-2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 25	3	501~1200	80
26~90	13	1201~3200	125
91~150	20	3201~10000	200
151~280	32	≥ 10001	315
281~500	50		

19.3.4 塑料土工格栅检验项目包括颜色、外观、尺寸、炭黑含量、力学性能、蠕变性能等。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检验项目包括碱金属氧化物含量、网眼尺寸和网眼数目、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耐温性能、宽度和长度、外观质量等。

19.4 沥青混合料

19.4.1 对于沥青混合料面层，需要进行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或配合比验证的，原材料抽样时，要保证抽取样品的数量可以满足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或配合比验证。配合比设计或配合比验证的检测项目需要包含矿料级配、马歇尔指标、密度及设计中提到的其他要求。

19.4.2 在拌和厂及道路施工现场对沥青混合料取样时，抽样检测频率为：当日每个规格的沥青混合料至少抽检 1 组。

19.4.3 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试样数量由试验目的决定，宜不少于试验用量的 2 倍。一般情况下可按表 19.4.3 取样。

表 19.4.3 常用沥青混合料试验项目的样品数量

试验项目	目的	最少试样 (kg)	取样量 (kg)
马歇尔试验、抽提筛分	施工质量检验	12	20
车辙试验	高温稳定性检验	40	60
浸水马歇尔试验	水稳定试验	12	20
冻融劈裂试验	水稳定试验	12	20
弯曲试验	低温性能试验	15	25

19.4.4 取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沥青混合料应随机取样，并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用以检查拌和质量（如油石比、矿料级配）时，应从拌和机一次放料的下方或提升斗中取样，不得多次取样混合后使用。用以评定混合料质量时，必须分几次取样，拌和均匀后作为代表性试样；

2 施工现场取样，应在摊铺后未碾压前，摊铺宽度两侧的 $1/2 \sim 1/3$ 位置处取样，用铁锹取该摊铺层的料。每摊铺一车料取一次样，连续3车取样后，混合均匀按四分法取样至足够数量。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宜”；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所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 50080
- 2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
- 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 5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 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9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 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14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290
-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
GB 50325
- 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 1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 18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 19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 20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2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 2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
- 2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

- 24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
- 25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
- 26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部分》
GB/T 2099.1
- 27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T 2975
- 28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技术条件》 GB/T 3632
- 29 《陶瓷砖》 GB/T 4100
- 30 《烧结普通砖》 GB/T 5101
- 3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
- 3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1
- 33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34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
- 35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
- 36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GB 8239
- 37 《铝合金门窗》 GB 8478
- 3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4
- 39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5
- 40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
- 4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
- 4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0002.1
- 4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GB/T 10801.1
- 4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GB/T 10801.2
- 45 《中空玻璃》 GB/T 11944
- 4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
- 47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2573
- 48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13544
- 49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GB/T 13545
- 50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13663.2

- 51 《冷轧带肋钢筋》 GB/T 13788
- 52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GB/T 13927
- 53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GB/T 14370
- 54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 14683
- 55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GB/T 15229
- 56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T 16776
- 57 《防火窗》 GB 16809
- 58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6915.1
- 59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集料》 GB/T 17431.1
- 60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 GB/T 17638
- 61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
- 62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机织土工布》 GB/T 17640
- 63 《土工合成材料 裂膜丝机织土工布》 GB/T 17641
- 64 《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栅》 GB/T 17689
- 65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GB/T 17748
- 66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 GB/T 18173.1
- 67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
- 6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3
- 6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18601
- 70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 GB/T 18736
- 71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GB/T 18742.2
- 72 《土工合成材料 机织/非织造复合土工布》 GB/T 18887
- 73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
- 74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
- 75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GB/T 19766
- 76 《铸铁供暖散热器》 GB/T 19913
- 77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

- 78 《玻纤胎沥青瓦》 GB/T 20474
- 79 《建筑幕墙》 GB/T 21086
- 80 《土工合成材料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GB/T 21825
- 81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T 23261
- 82 《混凝土膨胀剂》 GB/T 23439
- 83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GB/T 23445
- 84 《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 GB/T 23450
- 85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GB/T 23451
- 86 《预拌砂浆》 GB/T 25181
- 87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 25975
- 88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28799.2
- 89 《建筑用塑料门》 GB/T 28886
- 90 《建筑用塑料窗》 GB/T 28887
- 91 《钢制采暖散热器》 GB/T 29039
- 92 《冷热水用分集水器》 GB/T 29730
- 9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9906
- 94 《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
- 95 《钢铝复合散热器》 GB/T 31542
- 96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 GB/T 32439
- 97 《复合型供暖散热器》 GB/T 34017
- 9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
- 99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
- 10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
- 101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
- 102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
- 10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
- 104 《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T 341

- 105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 JGJ 355
- 106 《钢制板型散热器》 JG/T 2
- 107 《采暖散热器 灰铸铁柱型散热器》 JG 3
- 108 《采暖散热器 灰铸铁翼型散热器》 JG 4
- 109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 24
- 110 《铝制柱翼型散热器》 JG/T 143
- 111 《钢管散热器》 JG/T 148
- 112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
- 113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材料材料》 JG/T 158
- 114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 JG/T 169
- 115 《弹性建筑涂料》 JG/T 172
- 116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JG/T 210
- 117 《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 JG/T 220
- 118 《铜管对流散热器》 JG/T 221
- 119 《泡沫混凝土》 JG/T 266
- 120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287
- 121 《压铸铝合金散热器》 JG 293
- 122 《外墙外保温用锚栓》 JG/T 366
- 123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JG/T 398
- 124 《采暖散热器 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 JG/T 3012.2
- 125 《采暖散热器 灰铸铁柱翼型散热器》 JG/T 3047
- 126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JC 474
- 127 《混凝土防冻剂》 JC 475
- 128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JC 477
- 129 《陶瓷砖胶粘剂》 JC/T 547
- 130 《幕墙玻璃接缝用密封胶》 JC/T 882
- 131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 JC 887
- 132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C/T 907
- 133 《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 JC/T 989

- 134 《陶瓷砖填缝剂》 JC/T 1004
- 13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
- 136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DB22/JT 129
- 137 《预拌砂浆技术规程》 DB22/T 1024
- 138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DB22/T 5011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标准

DB22/T 5040 – 2020

条文说明

修订说明

《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标准》DB22/T 5040-2020 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第 551 号通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标准》DB22/T 1035-2011 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参编单位是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起草人员是李杉妹、孙秀刚、朱士坤、罗昕、刘红卫、陈兴业、马根华、任常原、车红锐、吕兵、林晓波、王显清、宋彦龙、翟亚涛、刘刚。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总结了吉林省见证取样检测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通过调研、征求意见，对增加和修订内容的反复讨论、分析，并进行汇总。

为便于广大建设、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标准》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75
2 术语	76
3 基本规定	77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 总则

1.0.1 本条是本标准编制的依据、宗旨、目的。本标准依据国家及我省有关现行的工程建设管理法规编制,编制目的是为了规范见证取样检测工作,工程检测是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控制、竣工验收和使用管理的主要手段。

2 术语

2.0.1～2.0.3 本标准所列常用术语,目的在于简化和规范本标准条文,使用更方便、精炼、表达意思一致。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强化了建设单位的首要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为有效遏制虚假检测报告,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的,检测报告不应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并明确提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3.0.2 本条强调检测机构具备的资质应是建设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发给相应的资质证书,并规定应在其认定的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这是保证检测质量的重要措施。

3.0.3 本条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提出要求,在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前,检测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该方案作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基础资料,在检测工作开展前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应履行报审程序,方案应由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3.0.4 本条规定见证取样检测机构(房屋、市政见证取样检测机构)授权取样检测人员与施工单位取样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的实验员)及监理单位见证员(监理人员或建设单位代表)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原材料、设备、构配件依据现行有关标准标准进行取样,保存取样过程影像资料,采取盲样形式由委托方送到本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实施检测的人员禁止与取样人员为同一人。

3.0.5 本条强调了检测试件的真实性是检测工作的关键前提,提供试件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为试件的真实性、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取样及送样。

3.0.6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检测工作,无见证人员或样品不符合见证要求的不应接受检测。

3.0.7 本条规定了检测机构对所取试件的有效性、检测批及所出具

的检测报告负责，明确了检测机构的法律责任。

3.0.8 本条要求检测机构做好已检试件的留置和保管，便于做到检测数据有可溯性，当检测发现问题时，便于检查和验证。

3.0.9 本条规定了检测不合格项的处理要求。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